

(譯文)

香港中區
花園道
美利大廈19-20樓
衛生福利局
衛生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鄧仲敏女士)

鄧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公帑資助機構的僱員擔任公職的事宜

遵照主席的指示，本人謹就事務委員會曾於1999年10月25日及12月20日討論的上述事宜致函閣下。

在上述兩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當局應就公帑資助機構的僱員擔任性質類似的受薪公職事宜制訂劃一指引。委員尤其關注的是，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做法相比，福利界通常不會因屬下僱員擔任受薪公職而削減他們的薪金及福利。政府當局就此告知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署原則上同意，應參考醫管局及教資會所頒布的指引，就福利界受資助機構的僱員擔任公職的事宜制訂指引。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研究此事，謹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現正採取何種步驟為福利界制訂指引；
- (b) 會否就調整擔任受薪公職僱員的薪金／福利的事宜制定具體指引；及
- (c) 預期完成有關工作的時間表。

謹請於**2000年4月12日**之前以中英文作覆(連同電腦複本)。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2000年3月24日